附件4

**第十批“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**

**推荐审批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村/社区）

送审单位： 市（州）司法局

 市（州）民政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造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单位名称栏填写被推荐单位全称。

四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“工作情况”要真实准确、文字精炼、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。

六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**第十批“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 在 地** | 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|
| **单位名称** |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工作情况（1000字以内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情况 | 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司法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市（州）民政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省民政厅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